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8

第3期（总第68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3 期

总第 68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36

【发文目录】 37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5 月至 6 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安顺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安顺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进一步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审批事项决定，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督查力度，重点督查本级政府部门在推进放权工作中“明放暗不放、搞变通、留尾巴”等问题。取消、下放相近或同类审批事项的要一并取消或全链条下放。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探索实施行政审批“六个一”改革（当场办结一批、网上办结一批、承诺办理一批、限时办结一批、上门服务一批、从严监

管一批)。(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2018 年内完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各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31号),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审”试点和“先建后验”管理模式试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做好动态管理政府定价目录相关工作。(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市场监管。强化企业设立后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要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大数据+智能”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推进政社分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中介机构,坚决整治“红顶中介”,严禁行政审批部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从事垄断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优化公共服务。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打通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和专网系统,增强政务服务协同效率;加快实体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进驻,重点推出一批并联审批、集中审批事项;集成邮政速递业务,推行“一窗受理”,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细化“六个一”改革任务,强化督查督办、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和目标绩效管理,确保国务院政务服务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目标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六)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贯彻执行《贵州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172号),以落实《安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8号)为抓手,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制度,科学合理编制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合理配置立法资源。贯彻执行《贵州省政府立法第三方起草和评估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积极推进政府立法

委托第三方起草和评估工作。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库的作用，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的地方立法原则，在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个方面的立法权限中，着力强化服务脱贫攻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政府立法工作的开展。(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2 号)，全面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立规范性文件错情通报制度，严格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责任追究。实行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创新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备案纠错功能和实效。认真落实贵州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推动形成以法制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审查机制。(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八)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推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与公众直接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防止出现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按全省统一要求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并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 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探索推动总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促进各县区各部门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和各级政府部门延伸，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作用。(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围绕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目标，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理顺关系、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本系统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种类或者事项进行梳理, 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向社会公布实施, 并根据执法依据修订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按要求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 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收集、部门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法治建设云平台, 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及信息网上查询功能,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和运用功能,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市办发〔2017〕11号),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79号),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 不符合行政执法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 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 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 不得授予执法资格, 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 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 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七)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 及时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动态调整, 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 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市编委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制度。各级政府要健全知情明政机制, 政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 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 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

裁判。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认真抓好《安顺市行政机关全面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安府法通〔2018〕5号）的贯彻执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按要求完善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市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认真执行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应用全覆盖。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一）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商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健全仲裁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市综治办、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探索整合集中行政复议办案力量，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探索“互联网+行政复议申请”模式，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54号）《安顺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安府办发〔2016〕17号），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应诉败诉分析通报和自查整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质量。（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带

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完善学法制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参加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需将宪法与行政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干部教育必修课。完善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依法组织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探索推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及时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委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六）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各级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官网上公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单独进行考核。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法制机构，配齐配强法制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任职交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6日

安顺市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重点，明确产业融合发展方向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新型城镇化为依托，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紧密相连、交叉融合、协同发展的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加速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

业新格局，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

(二) 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产业融合模式。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强化利益联结，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改革创新，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融合发展活力。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引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三)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180 亿元，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本地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5%，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000 家以上。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从业人员达到 25 万人，年接待 1.5 亿人次以上，旅游收入 100 亿元以上。力争农村产品上网销售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30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二、城乡统筹，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一) 优化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有效衔接，合理确定各县域产业功能定位，科学规划我市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的区域布局，积极打造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效益双赢的区域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体系。抓紧完善配套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大力示范建设“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郊野公园、生态小镇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二) 构建山地特色城镇体系。坚持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城镇发展之道，强化城镇产业支撑，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城市落户条件，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努力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实施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基建投资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挂钩”机制，调动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到 2020 年，全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 15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三)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围绕安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农产品商贸物流聚集区、乡村休闲生态旅游优势区，依托小康路、小康水、小康讯、小康寨、小康房、小康电六项行动计划，继续加快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打造“一乡一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升级版，加快培育一批山地特色小城镇，建设一批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美丽乡村。支持农民

合作社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建设让农民充分参与和更多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因地制宜，发展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方式

（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主导产业、主导品种和区域特色，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壮大蔬菜、食用菌、茶叶、水果、中药材、生态畜禽等主导产业和关岭牛、火龙果、红苕薯、金刺梨等主导品种，做优做强“一县一业”特色产业。特别是在全市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城镇周围、饮用水源地、25度以上坡地等重点区域，大力调减籽粒玉米种植面积。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发展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建设、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珍稀食用菌、大宗食用菌和特色生态蔬菜产业；着力在“树品牌、拓市场、强加工、守洁净”下功夫，大力发展“瀑布”“朵贝”等茶品牌，做大做强生态茶产业。加强果树低产园改造与提质增效，加快标准化良种水果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精品水果基地建设，扩大火龙果、葡萄、优质桃李等优势水果和特色水果种植规模；以建设基地、培育市场、强化服务、融合发展为重点，打造一批种植规模上万亩的大宗、地道中药材种植基地，形成一批重要的中药材产业集聚区；结合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着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全面实施关岭牛振兴、生猪提升、禽蛋倍增三大计划。（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

（二）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适合山地特征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市场信息、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扩大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落实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围绕特色优势资源，采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技改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促进其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集中资源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加工园区。建设完善一批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和区域性综合性商贸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性加工配送中心和产地集配中心，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增强农产品分级包装、加工转换、冷链物流和仓储运输能力，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在全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校、农企等产销对接形式，支持在城市社区设立农产品直销网点。（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紧紧抓住安顺市成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大健康医药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安顺山水园林城市为一体的资源优势，围绕安顺旅游“瀑、洞、

石、廊、屯、野、食、养”等八大旅游元素，以全域景区化、景区精品化、文旅一体化、业态多样化、营销数字化为引领，以回归自然、体验农味、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耕体验为特色，大力整合资源，加强农旅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打好“生态”“高原”“有机”牌，打造以生态观光、文化风情、运动养生、避暑度假、农耕体验和大健康产业互动发展的农旅融合“5+1”旅游产品体系，建立一批集农业生产、观光、科普、休闲、体验、购物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区及功能凸显、特色鲜明的农家乐、休闲农庄、康体养生基地，使农业与旅游业发展的模式和生态发展绿色经济的理念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

（四）发展智慧农业新业态。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农业大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聚通用”一体化，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优先支持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农业物联网建设试点，总结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到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接入覆盖 100%，物联网等智能化设施应用率达到 20%以上，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实现“乡乡通”，质量安全追溯覆盖产业化龙头企业比例扩大到 40%。加大扶持力度，强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着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平台，加快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人才支撑体系，推动“安货出山”“网货下乡”。进一步提高本地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五）加快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生产标准化、产业集群化、覆盖农业主导产业、具有山地特色的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推动农业园区由农业种养单一功能向农业种养结合、农产品加工、信息服务、农业商贸物流、农业观光体验等多功能融合发展转变。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市主导产业的省级现代山地高效农业园区 40 个以上，市、县级农业示范园区 90 个左右，积极推进以整县为单位的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扶持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六）加大农业对外开放力度。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泛珠三角、长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及安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战略机遇，以扩大农业贸易投资、提升科技合作水平、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为主线，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泛

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及贵安区域城市群日益增长的特色、生态、优质农产品需求，立足现有农业产业发展和开放水平，依托安顺优越的区位优势及交通条件，落实好安顺—贵阳、安顺—青岛等农业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大力实施“安货出山”工程，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加强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培育新型流通业态，加快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生态畜禽等出口（出境）特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外向性农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

四、培育提升，壮大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一）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作用。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和发展电子商务。引导科研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采取多种形式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开展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000 家以上，省级以上示范社发展到 100 家以上，省级星级家庭农场 30 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的政策。开展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鼓励打破区域和产业限制，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引导土地流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二）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采取综合措施，着力培育壮大一批规模优势明显、带动作用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品牌效应显著的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竞争力。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鼓励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优先安排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并引导其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实施商标发展战略，提升农产品品牌竞争力。加快农垦改革发展步伐，推进垦地合作共建，示范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种植业上优先培育优质粮油、蔬菜、烤烟、茶叶、中药材等种子（种苗）生产、加工企业和独具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制药企业；养殖业优先培育关岭牛、瘦肉型猪、家禽、禽蛋等肉蛋类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烟草局）

（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采取补助、贴息、奖励、担保、风险补偿等优惠手段和激励措施，推动开展 BT、BOT、PPP 等现代融资开发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山地农业发展。优化农村市场环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利用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开展农业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修复。积极争取中央各类投资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特色农业产业项目发展壮大，相关扶持政策同等对待社会资本投资项

目。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要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

（四）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优势。力争到 2020 年，全系统购销总额突破 50 亿元、消费品零售额超过 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3 亿元，社会贡献总额 0.6 亿元，发展“三位一体”合作社 50 个，建设 800 个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50 个乡镇农村电子商务孵化园（物流园）+创客中心，7 个市县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 亿元。探索构建普惠制的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全市 4 个以上县级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金融服务额达 3 亿元以上。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领域，在做好农资供应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农村庄稼医院、科技信息服务站，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农技推广、信息收集发布等社会化服务，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建立平坝、西秀冷链物流（农产品）交易中心。（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五）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开展标准制订、商业模式推介等工作。在质量检测、信用评估等领域，将适合行业协会承担的职能移交行业协会。加快搭建产业合作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开展产加销、产学研等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联盟，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五、互利共赢，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

（一）规范发展订单农业。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高合同履约率，形成长期稳定购销关系。支持龙头企业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设立共同营销基金，打造联合品牌，实现利益共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安顺银监分局）

（二）强化涉农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以联农带农富农成效作为基本条件，将扶持政策措施与利益联结机制挂钩，逐步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不断增强涉农企业联农带农富农的社会责任。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将农村集体经营权等各类资产进行清理核实，确定权属关系，折价入股农业经营主体，收益量化到村集体成

员。市、县要积极探索制订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国家财政投入及政策支持形成的收益，应按一定比例量化到户，让农户受益。大力推广“塘约经验”，继续深化“三权”促“三变”农村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起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进一步稳定土地流转关系。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加快建立县、乡两级为主的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逐步扩大我市农业保险险种和范围，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的联动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契约意识，加快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制定和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六、拓宽渠道，完善产业融合服务体系

（一）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继续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提高耕地产出能力，到 2020 年，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63.41 万亩，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着力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行动升级版，打通农村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逐步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进一步改善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办、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办公室）

（二）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以县为基础，加快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实现农业公共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建立在线技术支持体系，提供设计、创意、技术、市场、融资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其他创业服务。建设覆盖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完善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的相关制度和保障体系，促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采取政府购买、资助、奖励等形式，引导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提供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

（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进一步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布

局，完善乡级、村级金融服务网点和终端，加快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有序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和民主管理原则，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稳步推进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大力发展和壮大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开展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对注册地为安顺市的农业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按照《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给予奖励，同时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合作，推广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牵头单位：人行安顺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安顺银监分局、市国税局）

（四）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建立农民教育培训信息数据库，科学编制农民教育培训实用教材，健全农民教育培训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在线教育培养手段，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及有志投身农业发展的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大力实施“雁归兴贵”行动计划，“3个15万元”扶持政策倾斜支持农民创业和高等院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到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万名专家服务三农行动”，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到全市农业产业发展一线以创办、领办和参办形式创新引领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支持农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发农产品加工贮藏、分级包装等新技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

（五）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全市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扶贫专项规划，做大做强蔬菜、食用菌、茶叶、生态畜禽、精品水果等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实现贫困地区乡乡有产业扶贫基地，县县有农村产业融合项目。争取和动员对口帮扶城市、对口帮扶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的，优先办理项目备案、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并在申报和安排相关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提高项目带动能力。加大对镇宁县简嘎乡、紫云县大营乡2个极贫乡镇交通、水利、农村环境整治、小城镇建设、公共服务、特色优势产业等方面支持力度，彻底改变极贫乡镇经济社会落后面貌，确保如期实现同步全面小康目标。（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七、加强保障，健全农村产业融合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把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细化有关（下转第19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管理，规范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中央编办发〔2018〕23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15〕12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安顺市且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以下简称职权事项行使的部门<单位>）行政权责清单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遵循合法合理、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权责清单实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合一”，同步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内容包括权力类型、权力名称、权力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责任部门、追责对象范围等要素。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职权事项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职权事项。

第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是本级权责清单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各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组织清理、编制目录、动态管理、统计分析、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将权责清单作为调整本级各部门（单位）机构、职责、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主要依据。

监察机关负责本级行政职权行使的监察和行政责任的追究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级权责清单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工作。

党委或政府督查部门负责本级各部门（单位）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督查，并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管理考核范围。

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需增加、取消、下放或变更要素的，由实施行政权力的部门（单位）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第二章 动态调整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 （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级：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 （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 （三）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 （四）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 (二)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
- (三) 行政职权事项 (含子项) 合并及分设的；
- (四)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
-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调整程序

第十一条 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下放或者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的，职权事项行使的部门（单位）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申请事项要经部门（单位）法规科室审查并报部门（单位）领导研究同意后上报。申请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审核、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请同级政府审定，相应调整权责清单。

第十二条 对第九条所列行政职权下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法律、法规已明确实施机关级别的，只能由国务院下放，若未明确实施级别或实施机关规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目前实施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下放；

(二)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具体实施机关级别，或者上级政府下放时明确了具体实施机关级别的，不能再下放；

(三) 符合下放情形的，下放要完全、彻底，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审图核表等形式“留尾巴”，只下放受理权，未实际下放审批权事项；

(四) 权力下放要严肃，下放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指导和培训，确保下级接得住、管得好，不得随意下放或上收行政职权。

第十三条 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权责清单情形而涉及的部门（单位）未按时提出调整意见的，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可以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编制行业或领域专项权责清单的，由行业或领域的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审核并经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审定公布。

第十五条 权责清单调整后，职权事项行使的部门（单位）应及时按照规定编制或调整以权责清单为基础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相应事项，确保与行政职权相一致，并与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公布运行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要将本级权责清单及调整情况，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市审改办）备案。

第十七条 权责清单、以权责清单为基础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事项的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单位）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事项。

第十八条 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事项应当在本级政府、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职权事项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职权事项行使的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改办）、政府法制机构投诉或举报。

机构编制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二十条 在权责清单管理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要依法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乡（镇）权责清单的调整由乡（镇）向所属县（区）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参照县（区）政府部门（单位）调整程序调整；托管乡（镇）权责清单的调整应向托管方县（区）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15 页）政策措施，建立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机制。市农委要加强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负责宏观政策制定和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政策和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我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财税支持。加强宣传力度，增强服务观念，明确管理责任，积极稳妥地落实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着力实施《贵州省“互联网+”现代农业专项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农业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项投资，统筹安排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投入。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农业经营性主体融资风险补偿、财政贷款贴息、保险费用补助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融合领域。市级投融资和担保平台要重点支持融合程度深、带动力强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结合实际选取 1 个县、2 个园区、若干个乡镇和行政村开展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充分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全市农村产业加快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部门协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方案，积极协调沟通，统筹协调推进，着力抓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各项任务。市发改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

安顺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22 号）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解读回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一）强化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发〔2017〕47 号），逐步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统筹做好相关栏目内容保障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政府网站建设的推进、指导、监督力度，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基本功能，着重解决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有序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

约化建设，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信息资源。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 办好、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受众范围广、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三)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四)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完成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开放，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工作实效

(一) 推进大扶贫信息公开。以公开助推打好打赢脱贫攻坚“四场硬仗”，及时公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继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补助标准、住房建设标准、后续扶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置点建设情况公开；推进产业精准扶贫信息公开，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的解读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深化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信息公开，促进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教育精准扶贫免补政策、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全员培训、农村贫困人口“四重医疗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三年行动计划等扶贫政策家喻户晓、落地落实。加强“脱贫攻坚春风行动”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行动目标、工作举措、实施情况及成效等信息。聚焦 1 个贫困县、2 个极贫乡镇、178 个深度贫困村，持续加强扶贫政策“明白卡”、脱贫攻坚“口袋书”、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便民点咨询等扶贫信息公开渠道推广运用。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二) 推进大数据信息公开。依托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政府数据聚通用，年内实现市县二级政府开放数据资源目录 100% 上架，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及运用价值；完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加强数据统筹管理能力，新增 4 个主题数据库，上架发布 271 个共享数据资源；加快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领域公共数据汇聚云上贵

州。推进“万企融合”大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平台，强化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方案、政策标准、工作进展等信息公开。推进大数据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开，发布“数据铁笼”等一批标准规范。加强云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信息公开。

(三) 推进大生态信息公开。推进中央、省委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传导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进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实时公开全市 4 个中心点、各个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推进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开展各县（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按月公布各县（区）地表水水质情况并进行排名公开，按月公开中心城市和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推进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除涉密项目外，全面公开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全本公开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全市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信息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经济带等重大生态环境专项执法督查信息公开，定期公开重点案件、挂牌督办案件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等信息，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

(四) 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五)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结合实际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凡涉及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资金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及矿业权出让、药品及医用耗材和二类疫苗采购、各类特许经营权招拍挂等交易和配置，都要依法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规范交易。全面推进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程化留痕，通过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实时汇聚并公开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息分析应用，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从入场到出场交易全过程公开。

(六) 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继续抓好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按规定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栏目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按照国家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深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批量集中采购的，要公开采

购预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信息。对协议供货的，要公开入围厂商、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优惠条款、采购结果等信息。政府采购相关投诉处理及违规处罚结果应一并公开。

(七)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有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项目建设、教育精准扶贫脱贫、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教育督导报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公开力度。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八) 推进社会救助和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强化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劳动保障“黑名单”和“红名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名单、存储工资保障金企业名单等。

(九)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十)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大药品、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四品一械”日常行政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均应依法公开。

(十一) 加强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2018 年 8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建议提案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进展，方便公众查阅。进一步推动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都要在建议提案信息公开专栏全文公开。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复文，可同步配发解读材料，便于公众理解。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回应，及时解疑释惑。

(十二) 推进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2018 年 8 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要梳理本地本部门掌握的重点领域信息，建立重点领域信息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开设相应栏目，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归集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促进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2018 年起，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大力推进解读回应体系建设强化舆论引导

(一)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制度。2018 年 9 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

解读制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开展解读，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一并在政府网站上同步公开。以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级行政机关拟制文件时，要将文件草案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送审，上报材料不全的，本级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坚持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发布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法规规章及执行情况、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建立完善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2018 年 9 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市直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县（区）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更加注重政务舆情回应的时效性，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三）建立完善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网信部门通报的政务舆情，要及时关注、及时回复；对尚未在网络上传播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同步通报同级宣传和网信部门。2018 年起，各县（区）各部门对网信部门转办要求作出回应的政务舆情，应及时予以回应，并向市人民政府网站提供回应材料，扩大回应的传播效果。

四、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围绕智能登录、智能审批、智能客服、智能监督、智能分析，按照审批端、用户端、监督端、调度端、运维端等五类用户特点，全面提升网上办事大厅智能化应用水平，实现安顺市网上办事大厅注册用户数突破 100 万人、年办件量突破 200 万件。选取材料简单、标准明晰、易电子化的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探索受理零窗

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的“智慧审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体要求，推进公积金、社保、公安、交通、不动产、教育、扶贫、通信运营商等公共服务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服务入口。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互认，加快云上贵州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尽快联通国家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安顺市网上办事大厅与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网络实名认证数据库互联互通。推进存量电子证照、批文等入库共享，实现全省电子证照批文“一次生成、多方调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推动各类便民服务系统标准化、移动化改造，接入云上贵州移动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二)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硬件设施配备，合理划分实体大厅功能区，按照事项之间的关联性和办件量合理布局窗口，实行常驻窗口、综合窗口、潮汐窗口、代办窗口等分类进驻，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加快推进邮政速递业务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个人机要”“企业机要”揽收和寄递服务，不断提高“零跑腿”事项占比。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按照省委省政府“产业大招商突破年”和“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两大行动要求，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和智能化政务服务，清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编制各级证明材料保留和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未列入清单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规范市、县两级同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类型、材料要求、办理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实现“三级六同”，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由各级实施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确保办事指南精准性。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特别是办件量大、税收和就业贡献大的主导产业涉及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并联审批流程图，逐步扩大并联审批范围。开展政务窗口服务质量集中整治行动，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以减证明、减次数、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为抓手，抓好服务质量、进驻授权、流程材料、服务效能、人员作风、大厅运行等六个方面问题整治。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五、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一) 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双目录管理制度。2018 年底前，除涉密单位外，市、县两级行政机关都要编制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和非公开信息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编制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依据本地区本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重点

领域信息清单，对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事项的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平台或载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咨询渠道等，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开展非公开信息目录管理工作，要对涉密信息、内部管理信息、过程性信息等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细化梳理，逐项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或依据，按程序开展保密审查，并对非公开信息目录以外的历史信息进行清理公开。

(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待国家正式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后，各县（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过渡衔接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新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2018 年底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项目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相关制度、目录及办法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提交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示。市县两级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参照省级做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四) 抓好惠民信息公开及监督机制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保障，每月产生的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最晚要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录入工作。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各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都要招募一定数量的政务公开监督员，对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巡查，妥善运用监督成果。

(五)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2018 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要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的信息进行排查，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银行账号、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个人病历、财产状况、社会关系、生活经历、身体缺陷、婚恋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公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本要点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提出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经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定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年内至少举办 1 次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专题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破解城市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34号）要求，结合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8年起至2020年，在全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坚持专项治理与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结合，创新制度、机制、方法，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富美安顺创建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目标

2018年至2020年，通过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构建科学系统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组织领导及考核评价体系、绿色顺畅的城市交通综合运输体系、文明智慧的城市道路交通治理体系，重点在交通秩序整顿、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基础建设、交通出行供给等方面取得实效。

（一）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90%以上。

（二）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95%以上，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达到90%以上。

(三) 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因酒驾、超速、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交通拥堵大幅减少。

(四) 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 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32% 以上, 高峰期内公共汽车运送乘客的平均运营速度达 15 公里/小时以上。

(五) 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路网结构持续优化,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六) 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 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 各城区汽车停车泊位总数与市区汽车保有量的比值分别达 65% 和 75%, 公共停车泊位占 1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城市道路交通依法治理提升工程

强化城市交通依法治理、综合治理、长效管理, 促进城市交通持续发展。坚持问题导向, 梳理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矛盾, 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目标导向, 围绕各项具体目标任务, 明确部门职责, 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交通缓堵社会责任, 避免人为造堵; 强化市民互动交流, 争取广泛理解、支持参与。

1. 推动立法解决交通管理难题。强化法治思维, 坚持依法治理城市交通, 充分利用立法授权下划机遇, 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地方立法, 解决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中的顽症难题。针对涉及人、车、路的新业态、新问题, 及早研究政策措施, 加强市场监管, 落实主体责任, 促进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城市交通发展的新需求、新情况,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 及时修订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结合本辖区交通突出问题, 从规划、建设、维护运力供给、出行引导方面编制地方标准, 规范引导交通管理。(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坚持政府统一领导, 健全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执法体系, 厘清责权清单;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开展联合执法, 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路经营, 清查整改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植物遮挡交通设施, 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占用问题,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违规超标电动车辆和拼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2018 年, 全面启动城市道路交通乱象综合治理工作; 2019 年, 城市道路交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2020 年, 上述乱象基本消除, 道路交通环境得到有效净化。(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建立交通堵点长效治理机制。建立由属地政府统筹、城市交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联动的交通拥堵点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 对建成区定期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堵点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提出治堵缓堵措施并组织实施, 特别是对长期造堵且交通流量大、社会反响多、群众意见集中的堵点, 充分收集民意, 综合施策, 实行“一点一专班”“一点

一台帐”“一点一策略”，全程督促跟进堵点治理。2018年，市级及各县（区）建立辖区交通堵点台账并完成治理专班组建；2019年，市级及各县（区）治理专班开展辖区堵点治理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2020年，每个交通堵点均配套有效的治理策略并有序实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缓堵社会责任制。各级城市交通建设、

管理、维护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制订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作业报备审核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非抢险类城市施工、园林绿化、环卫洒水错峰作业流程，建立交通缓堵社会责任制落实的配套制度，加强对制度及流程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整改。2019年，市级及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城市交通缓堵社会责任制办法；2020年，其余各县（区）建立城市交通缓堵社会责任制办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建立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机制。市政府应急办要组织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市政、保险等部门成立城市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机构，建立城市道路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搭建交通异常情况下的突发事件监测及信息互通平台，构建完善扁平高效的指挥调度系统，配备相应的救援排障车辆及救援人员，快速处置、快速撤除、快速恢复交通，提升对交通异常情况下突发事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水平。2018年，市级及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扁平高效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体系；2019年，各县（区）出台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办法；2020年，各县（区）城区实现交通事故快处快撤。（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城市交通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工程

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确定城市用地布局，将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需求满足等客观需要纳入用地功能规划，从源头上合理组织综合交通体系，细化城市道路功能定位、路网密度、道路级配等配比。进一步完善公交枢纽、物流场站等规范建设。建设项目规模或指标达到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要严格落实交通影响评价，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

1.科学制定规划。加强城市和交通系统发展规律的研究，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结合安顺作为全国第二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工作需要，同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城区道路网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各级道路网、公共停车、公共交通、慢行系统、轨道交通等总体布局，坚持交通系统的运力、出行需求等与用地开发、基础设施与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实现城市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优化调整城市布局，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推动城市集约和绿色发展。道路规划设计时，要同步进行交通流需求分析和基于保障交通畅通的交通设计，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应当与道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城

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强化“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和街区道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大力推广新建住宅小区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不断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结合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对周边道路系统进行改造，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科学设计各类交通流的通行和停车空间，合理利用道路资源。打通各类“断头路”，积极推进“三道”系统（水道、慢道、有轨电车）建设，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按照《安顺市主城区“断头路”建设两年行动方案（2017—2018年）》要求，2017—2018年在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通“断头路”43条。加快城市组团间联络道路建设，完善组团间道路交通网络。通过将非机动车道的设置纳入城市新区规划，在老城区有条件的道路上采取施化标线、设置物理隔离设施等有效方式开辟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从源头上解决非机动车借行人行道的问题。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可建设用地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15%。（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严格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论证审查制度，对新建改建道路，由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工程的前评估和后评估，强化与交通管理需求、小区与城市交通压力分析的衔接融合。制定完善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督促制定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建立落实监督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大型建设项目的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以及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交通隐患，消除存量、减少增量。2019年，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上述制度；2020年，各县（区）全面实施。（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梳理完善城市道路功能设计（人行通道、照明设施等），全面推行交叉口工程渠化，整改异形平交路口；进一步加快城市道路建设，加强道路路面维护和管理；整合利用现有停车资源，加快停车场配套建设。有效提高道路承载能力和停车服务水平，使道路通行更加顺畅。

1.加强慢行系统建设。构建“公交为主体，步行+自行车为衔接”的慢行系统发展模式。通过建设完善完备的步行网络体系，重点改善当前人行道配建不足、不连续、“断头”节点多以及过街天桥通道建设不到位、斑马线施划不合理等问题。通过加强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公共自行车的通行和停放管理，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完善配套管理设施，解决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秩序不规范的问题。2018年，市级出台规范电动自行车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19年，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配建率达到100%；2020年，其余各县（区）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配建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提升停车服务能力。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在公共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区边缘等地合理规划配置公共停车设施，实现交通枢纽便捷停车换乘。制定鼓励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推进城区内原有公共停车设施提升改造，支持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开展停车设施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停车设施规划配建标准，与建筑物同步投入使用，在停车设施建设中配建充电设施或做好建设安装预留。加强停车管理，推广建设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利用价格杠杆调控需求，调控车辆出行，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或个人停车泊位错时对外开放或共享。2018年，全市中心城区新增公共停车位1000个；2019年，城区汽车停车泊位总数与市区汽车保有量的比值达到65%；到2020年，达到75%。其中，建筑物配建泊位占85%以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占10%以上，路内停车泊位不超过5%。（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交通结构优化提升工程

倡导和践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加快公交枢纽建设，加大公交运力投入，不断优化公交线路、站点设置，推进公交港湾车站建设，保障公交运营速度；倡导第三方专业货运，推进城市物流公司化运营，进一步规范城市快递运输，逐步建设物流信息平台。通过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城市交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1.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多种类型的公共交通协调发展，通勤距离大于十公里时，应优先考虑建设大容量的公共交通系统（快速公交系统、有轨电车、轨道交通）。推进中心城区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实现公交经营国有化；加快城市公交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布局，提高公交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进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在道路运输业中的应用，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27%。加强城市枢纽交通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加快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建设，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推进安顺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优势达到管理需求。到2020年，启动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工作。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32%以上，高峰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平均运营速度达15公里/小时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规范城市物流运输配送体系。合理布局城市及周边客货运站场，科学规划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引导快递企业集中入驻，提高集中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第三方专业配送作用，推广智能投递设施，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提升快递物流末端配送效能，推动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减少重复投递占用道路资源，杜绝快递街边“摆地摊”现象。推动快递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便利快递配送车辆通行，完善城市快递配送车辆管理政策，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加快实施城市绿色快递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物流领域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

例。加大现代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力度。2018 年,市级出台规范城市物流运输配送体系管理办法;2019 年,推进城市绿色快递配送示范工程试点;2020 年,全市实现城市物流运输配送统一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工程

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城市道路交通路面管控水平和能力,利用现有科技化手段,加大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力度,提高对交通异常情况的快速处置能力,以明确规范交通路权为核心,全面梳理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结合大数据分析,不断优化完善宏观、区域、微观不同层面的交通组织和交通设计。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科学化决策和管理水平,加快智能交通发展步伐,夯实智慧城市建设基础。

1.打造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搭建以态势感知为核心的城市道路交通大数据职能分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多维度分析,强化对城市交通出行要素的动态监测、实时感知和热力分析,实时监测城市道路交通状况,提高城市畅通管理分析研判能力,提升动静态交通组织水平,为打造智慧城市、发展智能交通提供数据参考。2018 年完成系统一期工程建设;2019 年完成二期工程;2020 年完成三期工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推动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专业化,推行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排查整改常态化。加强微观交通组织,根据交叉口交通流量、道路参数、相关设施进行科学全面分析,不断优化交叉口和路段的精细化设计,均衡调配道路资源,全面提升道路通达率。加强区域交通组织,综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合乘车道等措施,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并不断修正完善。通过诱导、管制等宏观调控措施引导交通需求的理性发展,均衡交通负荷的空间分布,缓解拥堵路段或区域过度集中的交通压力。2018 年,全市各县(区)城市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 90%以上;2019 年,城市建成区合理渠化的交叉路口数量在应渠化交叉路口中的占比达 90%以上;2020 年,城市建成区内通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联网控制的信号交叉口数量占有所有信号交叉口总量的 75%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保持城市交通秩序严管态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不断拓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按规定让行以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摩托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全市各县(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和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守法率同比逐年提升 5%以上,

到 2020 年，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0%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素质提升工程

广泛开展“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系列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倡导科学、文明、绿色、健康的交通理念和方式。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行路、文明礼让，推广交通文明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不同方式交通参与者探讨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的建设和完善，努力提高市民文明交通素质，初步建立文明交通征信体系。

1. 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传播新媒介，广泛传播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推动建立与汽车社会和现代社会相适应的交通文明。制作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在公交站台、公车车身、车站、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刊播，切实增强群众文明交通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安顺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典型案例大曝光”等媒体行动，发挥媒体力量、社会力量、道德力量，传播交通安全知识、文明理念、行为准则。通过自建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2018 年，市级至少建成 1 个以上的交通安全宣传基地并投入使用，辖区中小学校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2019 年，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并投入使用，辖区中小学校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学生前往交通安全宣传基地（阵地）接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020 年，全市各县（区）建成交通安全教育阵地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安顺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深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和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专题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文明交通的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安顺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公益组织、企业、社团、车友会等单位作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体验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引导交通营运行业、驾驶员等组建志愿服务爱心车队、汽车之友等志愿服务组织，扩大社会参与面。交通安全志愿者要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参与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劝阻道路交通违法及不文明行为等形式全面参与到安顺市城市道路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创建活动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保障，建立文明交通引导员队伍，推动文明劝导工作常态化。2018 年，交通安全志愿者人数需占城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 ，人均参加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小时；2019 年，交通安全志愿者人数需占城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5\%$ ；2020 年，交通安全志愿者人数需占城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2\%$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推进文明交通征信体系建设。加快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整合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基本信息、交通失信信息,生成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档案,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将文明交通信用与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2018年,建立个人交通出行诚信档案;2019年,建立道路交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020年,将个人交通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体系范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顺利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市级成立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领导分别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督查督办局、安顺日报社、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应急办、市广播电视台、市邮政管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相关工作的开展;市公安局分管常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文明办、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公安局代章。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各项工作。

(二)加强调度,建立机制。市文明办、市公安局要共同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级模式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对城市交通发展趋势、交通规律特点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政策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城市道路交通的规划、建设、组织、管理等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并对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轮流牵头召集例会,对全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通报有关情况;定期不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推进工作落地落实。同时,领导小组要通过聘请高校及科研机构人才、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的方式组成市级专家组,对各县(区)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进行分类指导、专家会诊。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的资金投入力度,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经费保障;加大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交

通工程设计咨询等专项资金的投入，完善、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标准，建立与实际维护需求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普查，列出工作推进表，实行清单化管理，逐年推进、逐年完善。

（四）实施考核，严肃问责。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年 10 月至 12 月组织开展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实际效果评价，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也将定期不定期开展评估考核工作。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提前对全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做好迎检准备，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督查督办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市文明办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定期对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进行跟踪督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对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责任落实不到位、任务完不成，影响全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整体工作的单位，将按程序对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和问责。

（五）选树典型，引导参与。积极培养先进典型，分类选树一批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示范点，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探索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专家咨询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城市道路交通问题及治理对策的意见建议；市公安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要搭建警民联系平台，扩展公众参与渠道。推动建立道路交通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单位的自我约束和管理作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6 号

胡晓兰同志任安顺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

胡建中同志任安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主任；

陈慧、唐莉、杨建强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齐维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冯沙克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职务；

刘新乐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实验学校理事会理事职务。

2018 年 5 月—6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安府发〔2018〕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发〔2018〕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安府函：

安府函〔2018〕3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 2018 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的批复

安府函〔2018〕3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马鞍山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府函〔2018〕4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18〕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18〕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安顺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8〕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片区开三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2018-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8〕4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8〕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8〕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8〕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8〕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函：

安府办函〔2018〕4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安府办函〔2018〕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校外培训机构及无证民办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8〕4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县(区)2017 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安府办函〔2018〕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8年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安府办函〔2018〕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函〔2018〕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审批“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 年 5 月至 6 月)

5 月

1 日,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五·一”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 出席全市公安机关“五·一”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

2 日, 陈训华、冯柏林、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出席市四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杨武乡、西秀产业园区督导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 参加市委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题会。

▲廖晓龙到市奥体中心、黄果树旅游区察看冰雹灾情并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彭贤伦到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检查塔吊工人待遇落实情况。

2 日至 4 日, 刘江到北京市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一季度部分城市信用监测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

3 日, 陈训华到黄果树旅游区察看冰雹灾情并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6 次会议。

▲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夏正启到西秀区双堡镇、西秀产业园区调研。

▲冯柏林到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调研。

▲熊元督导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筹备工作。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全市轨道交通和国家路游公园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研究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健康扶贫春风行动、四重医疗保障落实情况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调研; 陪同北京安贞医院专家组一行到普定县调研。

▲张行出席安顺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

3 日至 4 日,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市南区委书记华玉松一行到平坝区考察。

4 日,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 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冯柏林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收集军民融合发展典型案例专题会议; 到黎阳动力集团、中航重机公司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 2018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调度会; 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全域旅游惠民卡实施方案讨论会; 到镇宁自治县督导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工作。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纪念五四运动 99 周年主题活动暨乡村振兴安顺青年行动启动仪式; 组织召开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6 个 50”项目建设调度会。

▲张行出席全市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约谈会; 出席全市 2018 年第二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4 日至 6 日, 彭贤伦到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5 日至 6 日, 夏正启、熊元陪同山东省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张江汀一行在安考察扶贫协作工作。

6 日, 陈训华陪同山东省省委常委、青岛市委

书记张江汀一行在安考察扶贫协作工作。

▲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张行参加省委第十巡视组对安顺市、西秀区、平坝区巡视工作动员会。

▲张行到西秀公安分局督促指导案件侦办工作。

7日，陈训华到西秀区检查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项目筹备情况。

▲夏正启主持召开挂职干部第十三次工作例会。

▲冯柏林到安大公司、安吉公司调研。

▲刘江、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四十五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熊元到普定县、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督导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筹备工作。

▲廖晓龙听取关于第三届丝博会安顺市参展工作准备情况汇报；到紫云自治县检查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推进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7日至8日，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调研组在安调研健康扶贫、卫生计生重点工作。

7日至20日，彭贤伦到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参加第6期市长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研讨班学习培训。

8日，陈训华到安顺经开区十里荷廊、黄果树旅游区龙宫玫瑰园检查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筹备情况。

▲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熊元、周丽莉列席。

▲冯柏林到风雷公司调研。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统计执法检查组来黔检查工作调度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导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筹备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多彩贵州寻亲之旅2018年江苏安徽旅游精准营销工作方案讨论会；陪同香港嘉里集团主席郭孔丞一行在安考察；出席中小企业融资座谈会。

▲张行参加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全保卫工作演练活动。

9日，陈训华陪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一行在安调研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刘江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陪同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饶晓亭一行到安顺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

▲廖晓龙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车务段座谈。

▲周丽莉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巡视员邹勇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陪同青岛市慈善总会会长王伟一行在安考察。

9日至10日，陈训华、冯柏林参加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慈善总会会长王伟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参加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前站工作。

▲张行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保维稳工作。

10日，夏正启到省慈善总会参加座谈会；到平坝区、西秀区调研扶贫工作。

▲刘江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统计执法检查组来安检查工作调度会；参加省考核组赴安开展2017年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汇报会。

▲周丽莉参加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第二十四届学术年会暨第四届全国乡镇卫生院管理经验交流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反恐怖工作暨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10日至12日，廖晓龙到西安市参加第三届丝博会。

11日，陈训华到贵阳市参加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总结大会；主持召开王二河水库网箱养鱼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与省政府驻广州（海南）办事处及海南省工商企业负责人座谈。

▲刘江参加省考核组赴安开展2017年能源

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反馈会；到贵阳市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市农业保险调度会；到省农委对接汇报工作。

▲周丽莉到普定县开展市级领导挂牌督战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

▲张行出席安顺市公安局新媒体时代舆情引导与危机公关培训会。

11 日至 16 日，冯柏林赴北京市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对接汇报工作。

11 日至 17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青岛上市公司来安考察事宜。

12 日，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13 日至 14 日，熊元到省农委对接汇报工作。

14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镇、火花镇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陈训华、刘江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列席。

▲刘江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参加共建扶贫平台贵州专区座谈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陈训华参加省编委办在安调研座谈会。

▲刘江出席安顺市 2018 年度“5·15”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

▲熊元到贵阳市参加全省节水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联合调研组调研农业产业项目。

▲周丽莉陪同清华大学细胞研究所所长张明徽一行在安考察大健康产业并座谈。

▲张行到西秀区彩虹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研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相关工作；出席全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专题会议。

15 日至 18 日，廖晓龙到南京市、合肥市参加“多彩贵州寻亲之旅”2018 年江苏、安徽旅游精准营销活动。

16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牛来香、方大黄果树饮料、禾馨食品等工业企业调研。

▲陈训华、刘江到贵阳市参加全省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务工作调度会、全市农口系统深入调研工作调度会；到普定县参加省农机专业技术服务推广活动；参加中国扶贫开发中心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周丽莉到市中医院国民体质监测站调研；陪同海外侨商考察团在安考察。

▲张行到普定县大兴东产业园调研指导开业安保工作；参加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第十二轮承包工作会议。

17 日，陈训华参加中共贵州省十三届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

▲陈训华、刘江、熊元、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警示教育展和《监察法》宣讲报告会。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六枝至安龙和贞丰至册亨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汇报会。

▲熊元到普定县参加民革中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第四调研组在安调研座谈会；出席全市脱贫攻坚专题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平安建设指挥部 2018 年第一次工作调度会。

17 日至 18 日，熊元陪同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数据督查组在安督查。

18 日，陈训华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慕德贵在安调研高校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座谈会。

▲陈训华、熊元出席全市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冯柏林与京东公司云贵区公共事务总监赵刚一行座谈；到贵阳市参加全省履行电煤长协和落实电煤储备工作会议。

▲刘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关于全市贯彻实施〈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调研的座谈会。

▲熊元到省水投集团对接汇报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刑侦工作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推进会。

18 日至 20 日,周丽莉到上海市参加安顺学院与新西兰皇后镇旅游学院签约活动。

19 日,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出席传达学习孙志刚书记给扬州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回信精神座谈会。

▲冯柏林出席全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刘江、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四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熊元参加省易地扶贫搬迁数据核查专项督查座谈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至 21 日,廖晓龙到盐城市出席安顺大黄山山地全域旅游盐城推介协作活动。

20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检查国务院来安调研政务服务筹备情况。

21 日,陈训华、刘江陪同国务院调研组一行到平坝区调研政务服务。

▲刘江到市发展改革委调研。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出席全市脱贫攻坚督导组赴西秀区、平坝区督导检查培训动员会。

21 日至 22 日,冯柏林陪同副省长陶长海一行在安调研。

21 日至 25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青岛-安顺扶贫协作工作。

21 日至 27 日,张行到山东省潍坊市参加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建设与城市管理专题研修班学习培训。

22 日,陈训华陪同副省长陶长海一行在安调研。

▲陈训华、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扩大)会议。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公司贵阳分公司定点扶贫点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永和村开展扶贫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查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整治工作。

▲彭贤伦陪同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集团副总裁徐立群一行在安调研。

▲周丽莉出席 2018 年黔中苗族“四月八”活动;到安顺经开区调研产业大招商工作。

22 日至 23 日,熊元到重庆市开展“春风行动”之普定县肉兔产业深度产销对接工作。

23 日,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出席 2018 年安顺市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启动仪式、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8 年第五次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及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督导组一行到紫云自治县检查;出席重庆两江医院筹备组赴安考察座谈会。

23 日至 25 日,陈训华赴北京市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信息协会通航分会等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和行业协会汇报对接工作。

23 日至 27 日,刘江赴北京市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工作、考察同心医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24 日,熊元赴北京市到国家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 2018 年全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陪同省基金办副主任、省扶贫办副巡视员程遥一行到普定县调研。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家庭司副司长莫丽霞一行在安调研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

25 日,冯柏林赴北京市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对接汇报工作。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安顺火车站调研;到西秀区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彭贤伦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主持召开第八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安顺市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再督办再推进暨 2018 年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农工党中央“杏林春雨”行

动-安顺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到平坝区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 2018 年全市新闻发布工作会议。

26 日，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观看 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26 日至 27 日，熊元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查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整治工作。

28 日，陈训华与贵州医科大学程明亮教授团队座谈。

▲陈训华、彭贤伦参加国家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督查组在安召开的黑臭水体专项督查迎检汇报会；出席安顺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警示约谈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大学校长夏东伟一行在黄果树旅游区开展青岛大学附属黄果树民族中学揭牌仪式并实地考察。

▲冯柏林主持召开安顺市通航产业发展研讨会。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五十五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熊元到云南省文山州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全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

▲周丽莉到贵阳市参加 2018 年全省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公安部、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

28 日至 31 日，廖晓龙到北京市参加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究班学习。

29 日，陈训华出席与贵州日报社关于 2018 年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筹备工作座谈会；出席省贸促会（博览事务局）在安调研座谈会。

▲陈训华、刘江到紫云自治县出席全市第五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冯柏林到安铝项目、贵州安吉产业园区调研；到镇宁自治县凡其村调研航空工业帮扶项目推进工作情况。

▲刘江出席安顺市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协调

会。

▲熊元、周丽莉出席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委员会第二党支部党员大会暨主题党日活动。

▲彭贤伦、张行出席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依法治市专项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专题会议。

▲周丽莉陪同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魏国楠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9 日至 31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青岛-安顺扶贫协作工作。

30 日，陈训华出席 2018 年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张行列席。

▲冯柏林陪同省科技厅厅长廖飞一行在安调研。

▲刘江调研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熊元与国家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督查组组长陈国旗一行就安顺市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整治工作进行座谈。

▲彭贤伦督查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整治工作。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安顺市“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活动、到巴茅村和龙屯村开展市级领导包干扶贫深度贫困村帮扶工作。

▲张行陪同中国—东盟及周边国家大数据警务国际研修班同志在安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30 日至 31 日，熊元督查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整治工作。

31 日，陈训华参加全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冯柏林到普定县化处镇水井村调研航空工业帮扶项目工作情况；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

▲刘江到市金融办调研；到紫云自治县参加贵州省 PPP 项目观摩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全市 2018 年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题会、2018 年艾滋病防治联席会议；到北京市对接医疗与康养产业发展结合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百日攻坚战”“五个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出席安顺市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大会暨西秀区平安志愿者启动仪式活动；到西秀公安分局督促指导信访维稳工作。

6 月

1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检查调研汛期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陈训华、刘江到紫云自治县参加全省 PPP 工作推进会。

▲冯柏林出席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专题会；到市防汛办、棕树水库、猫猫洞水库、洋坪水库等地督查防汛工作；到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对接汇报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 2018 年第二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暨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议。

1 日至 2 日，廖晓龙到北京市参加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修班学习。

▲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扶贫协作工作。

1 日至 3 日，周丽莉到北京市对接医疗与康养产业发展结合相关事宜。

2 日，陈训华到贵阳市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筹备工作会议。

▲刘江到镇宁自治县永和村出席贫困生助学捐款仪式。

▲彭贤伦巡视 2018 年贵州省“三支一扶”人员笔试考务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

2 日至 6 日，彭贤伦陪同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督察组一行在安开展土地例行督察。

3 日，刘江与陶氏化学建筑化学品大中华区销售总监陈波一行座谈。

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

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5 次会议，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论坛筹备专题会。

▲冯柏林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查组一行座谈。

▲刘江陪同中国信达投资公司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 28 次（扩大）会议、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会。

▲张行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夏红民到普定县调研；出席安顺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

5 日，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会。

▲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张行出席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会。

▲冯柏林听取贵飞公司关于汽车产业发展、贵飞工业联合体项目招商引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熊元陪同副省长吴强在安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全省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聘任暨培训会议。

▲周丽莉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我市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有关事宜。

▲张行主持召开大兴东产业园开业安保及园区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6 日，陈训华、熊元参加由谌贻琴省长主持召开的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检查推进会。

▲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对口帮扶项目建设情况；陪同青岛民建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刘江到省政府参加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熊元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宋晓路一行在安调研黑臭水体、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

▲廖晓龙到普定县、安顺经开区检查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准备工作。

▲彭贤伦带队督查城市夜间照明景观提升工程情况。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镇宁河开展河长巡河工作；到安顺经开区调研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培育情况。

▲张行到西秀区督导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到平坝区调研督导棚改项目建设工作。

6日至7日，冯柏林陪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张希一行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调研。

7日，陈训华出席听取中国信息协会通航分会及富鑫得投资集团关于镇宁—黄果树绿色产业经济带规划构想汇报会；与省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陈亮维一行座谈。

▲陈训华、彭贤伦到西秀区、普定县、安顺经开区调研城市夜间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夏正启陪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冯柏林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爱游客公司考察团一行座谈。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研究铁路建设资金筹集有关问题专题会议。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主持召开部分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督导检查推进会。

▲廖晓龙巡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落东村、新寨村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2018年棚改大会战第二季度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参加《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研讨暨改稿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电视电话会议；到西秀区、紫云自治县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7日至8日，彭贤伦带队到安顺经开区调研第八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项目培育工作。

8日，陈训华、夏正启、冯柏林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

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夏正启到安顺经开区调研督导棚改项目建设工作；到市公交总公司调研。

▲冯柏林到安顺经开区督导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羊架河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张行巡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

9日，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十四次工作例会。

▲熊元主持召开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黄铺新区建设发展专题会议。

▲彭贤伦带队督察果者河环境保护情况。

9日至12日，刘江到福建省福州市参加2018年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10日，熊元、彭贤伦到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周丽莉到西秀区调研康养产业相关工作。

11日，陈训华到西秀区新场乡、平坝区齐伯镇、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上市和拟上市公司赴安进行产业合作考察活动协调筹备会；主持召开青安产业园项目建设第一次专题调度会。

▲熊元到市发展改革委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市林业局市电信公司掌上护林观摩暨“互联网+林业”信息化战略合作签约仪式；调度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周丽莉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张行到安顺市求实公证处调研。

12日，陈训华到普定县三岔河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第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

议。

▲夏正启出席青岛在安投资项目工作推进会。

▲冯柏林陪同通航产业基金负责人赵龙一行到平坝区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紫云自治县防汛工作约谈会；陪同国家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调研组到市茶果场调研农垦改革工作开展情况；陪同重庆市交运集团董事长何宗海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 2018 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查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到普定县调研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保护与提升工作推进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温贵钦一行在安调研。

13 日，陈训华、熊元与重庆市交运集团董事长何宗海一行座谈。

▲夏正启召开青安产业园项目建设第二次专题调度会。

▲刘江到贵阳华夏银行对接工作。

▲彭贤伦带队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督导棚改项目建设工作、禁毒工作、到板当镇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周丽莉与团省委副书记丁毅一行座谈。

▲张行出席安顺市铁路护路联防“珍爱生命爱路护路—我参与”主题活动；带队到安顺火车站、沪昆高铁安顺西站巡视检查铁路护路工作；出席 2018 年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会议。

13 日至 14 日，熊元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13 日至 15 日，陈训华、廖晓龙在海南省海口市出席安顺·海口旅游和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签约推介会。

14 日，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1 次会议。

▲熊元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和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家土地督察整改推进会、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保护与提升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 2018 年“6·14”献血者日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二十

周年摄影大赛启动仪式；陪同国家民委“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组一行到贵州百灵集团调研。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4 日至 15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城阳区出席关岭自治县—城阳区特色产品展示会。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协调对接通航论坛相关事宜。

▲刘江到黔西南州安龙县学习考察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使用工作。

15 日，熊元到关岭自治县参加省委脱贫攻坚“1+5”督查组督查反馈会；到普定县三岔河参加“保护母亲河·河长大巡河”6·18 生态主题活动。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土用地和规划审批专题会；到镇宁自治县督导环保、国土、棚改工作。

▲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入开展学习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 2018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刘江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6 次会议，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廖晓龙列席。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沟通对接燃气和表面中心项目；到中国扶贫基金会对接工作。

▲刘江、周丽莉到平坝区督导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千峰河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西秀区帆布厂棚改区改造项目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平坝区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陪同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王梅梅一行到紫云自治县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专项调研。

20 日，陈训华、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列席。

▲陈训华、夏正启、廖晓龙出席青岛双星集团来安投资工作协调会议。

▲夏正启、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出席“天使之旅—走进安顺”贫困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集中救治活动暨青岛援安专家流动工作站（关岭站）启动仪式、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关岭自治县人民医院医联体揭牌仪式。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军民融合发展情况座谈会、省委国企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到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对接扶贫相关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应对强降雨天气过程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应对强降雨天气过程视频会、市茶产业工作推进会、春风行动之东西部扶贫协作产销平台建设专题会议；陪同省人大代表在安视察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到普定县督导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主持召开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安顺市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到平坝区开展河长巡河工作；主持召开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工作推进会、农村住房保障迎接国务院脱贫攻坚验收工作部署会。

▲周丽莉出席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张行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工作专题会；到安顺奥体中心督导检查“神骏影视游乐城”大型演唱会安保工作；到西秀区马槽社区出席安顺市公安机关警民恳谈活动。

20 日至 21 日，冯柏林到京东集团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对接相关工作；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协调对接通航论坛相关事宜。

21 日，陈训华、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3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夏正启、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刘江到普定县出席安顺市“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会；到平坝区出席沪昆高铁建设

平坝地区遗留问题解决协调会。

▲熊元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代表意见反馈会。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旅游区精品民宿招商推介会；出席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省级督导评估关岭自治县反馈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出席安顺市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工作汇报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1 日至 22 日，彭贤伦带队到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对接汇报工作。

▲熊元到平坝区、黄果树旅游区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22 日，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加快推进西秀产业园区发展专题会。

▲夏正启、周丽莉出席“2018 年青岛大学医疗集团健康脱贫西秀行”活动启动仪式。

▲冯柏林到安顺市铁塔公司调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刘江出席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脱贫攻坚调度会。

▲廖晓龙巡视安顺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考试考务工作；出席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到市大健康医投公司调研康养产业有关工作；陪同贵州省高血压诊疗中心主任余振球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出席 2018 年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新时代全市公安派出所建设工作会。

22 日至 23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在安考察。

23 日，周丽莉到市人民医院出席贵州省高血压专科联盟授牌仪式；陪同青岛大学医疗集团董事长王新生一行在安调研。

24 日，夏正启出席 2018 “青岛—安顺”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启动仪式。

▲夏正启、廖晓龙出席青岛上市和拟上市公

司在安考察座谈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涉军群体维稳工作座谈会。

24 日至 27 日，刘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接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25 日，熊元调度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持召开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参加民建贵州省委在安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听取 2018 年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招商助推脱贫攻坚推介洽谈会筹备情况汇报。

▲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禁毒示范城市誓师大会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宣判大会。

25 日至 26 日，陈训华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黄果树景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26 日至 27 日，熊元到平坝区、黄果树旅游区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26 日，冯柏林到中航工业新安航空机械公司调研。

▲廖晓龙到普定县调研旅游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巡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周丽莉到市妇幼保健院调研老院区安排使用、新院二期推进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相关工作；主持召开第六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暨安台大健康产业对接专题活动协调会。

▲张行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27 日至 30 日，陈训华在中央党校参加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

27 日，冯柏林主持召开中国航空工业“全国通航日”筹备工作座谈会。

▲彭贤伦出席 2018 年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招商助推脱贫攻坚推介洽谈会。

▲周丽莉到普定县调研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妇幼保健院和中医院建设运营情况及“五个全面建成”运转等卫生计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张行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慰问“永安平

台”培训班全体民警。

27 日至 29 日，廖晓龙到福建省福州市出席安顺·福州旅游招商宣传推介会。

28 日，冯柏林陪同军民融合装备研究院院长韩璞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陪同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产销对接考察组在安考察。

▲熊元、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张行出席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农危改、“三改”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张光奇一行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健康扶贫工作；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张行到贵阳市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会暨第十三次信访维稳风险分析研判会、全省公安机关重要专项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

28 日至 29 日，刘江与宏信证券公司对接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夏正启到黔南州平塘县、荔波县考察学习。

▲冯柏林到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对接“2018 年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审批手续工作。

29 日，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出席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到省政府汇报有关工作。

▲彭贤伦带队督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主持召开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周丽莉参加省督导组对西秀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反馈会；参加省政府对安顺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 2018 年市医改小组第四次调度会。

▲张行出席全市经侦工作会议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工作部署会。

30 日，夏正启、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4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廖晓龙出席 2018 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开幕式；到黄果树景区、龙宫景区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060